

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

(天政发〔2020〕13号)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农场，天门高新园，天门工业园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用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

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达不到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中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挖掘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平地机、

叉车、桩工机械、堆高机、牵引车、摆渡车、场（厂）内车辆、农业机械等。

二、禁用区范围

禁用区范围为：东起东环路，西至汉北河（天门河以北）、西环路（天门河以南），南起天仙大道，北至北环路。

三、禁用区管理要求

（一）凡达不到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中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以及未悬挂环保标牌的，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禁止在禁用区使用。

（二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施行之日止为宣传教育期，期间对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项目主管部门配合进行劝阻、劝退和整改。

（三）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城市管理执法、水利和湖泊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可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、维修地、施工工地等场地开展监督抽测，排放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

（四）禁止生产、进口、销售、使用未达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；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。市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依据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规定，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天门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7 日